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325號

原告 呂柏祈

兼

法定代理人

即 監護人 張嘉芸

原告 呂念城

呂純宜

張又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錫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念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者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民事訴訟為限。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，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字第241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），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柏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7萬9,335元（重附民卷第3頁、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狀擴張原告呂柏祈之請求金額為1,166萬2,531元（本院卷第125頁、第138頁）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就擴張金額之68萬3,196元【計算式：11,662,531元－10,979,335元＝683,196元】，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03 法 官 夏 煒 萍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7 書記官 林琬儒